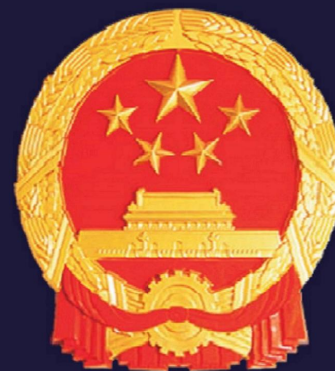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03002026XS00016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时代南路（李村大街-玉泉街）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505-410351-04-01-416925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洛示范发改〔2025〕43号）和（洛示范发改〔2025〕82号）
	项目拟选位置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2.0476 公顷以内，拟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0476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市政道路，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长度 1031.263 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2. 关于时代南路（李村大街-玉泉街）建设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